

2023 年度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
屋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并实施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编制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管理，负责安置房的配售管理。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的资产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发布，负责房地产市场指导价。

（五）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负责房地产经纪、估价等中介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管理。

（六）负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拟订商品房预（销）售、

房屋产权交易、租赁、抵押、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及交易资金的监管。协助征收有关房地产税费。

（七）负责房屋租赁管理。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八）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研究、编制、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负责廉租住房（公房）的管理。

（九）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等住房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全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的规划和设计，并组织协调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负责直管公房修缮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公房、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管理。拟订有关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征收直管公房租金，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负责落实侨房退还、代管房、信托房退管及清退安置。

（十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和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四）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单位，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房屋交易租赁管理处、住房公积金和房政房改管理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屋安全管理处、资金管理处、执法监督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住房保障 和房屋管理局	行政机关	64 (含工勤 5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中央有关住房工作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全面实施“三争”暨“整合优

化年”行动为抓手，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立足岗位，主动作为，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持续推进住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注重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超前谋划，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细化 37 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调研 50 余场（次），形成 33 份调研报告。二是巡察整改见底见效。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督促重点问题整改。认真配合审计署广州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厦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巡察工作。三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联合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二）以质效落实民生保障

全面打造“安居住房”，强化大保障思想，加快保障性住房分配速度，加大租赁房源筹集力度，全力保障群众“住有所居”。一是保障房分配方式不断优化。全年累计接收保障房 2374 套、10.65 万平方米；推出 21 个配租配售批次，累计安排房源 1.6 万套，完成分配 1.1 万套（间）。完成《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二是保租房筹集全面提速。修订“非改租”实施方案，优化项目认定管理

细则，明确优惠政策申领事项，保租房“1+3+N”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大房源筹集力度，新增保租房项目86个、4.22万套（间），超额完成年度任务。“5年5折租房”补贴发放4个批次、2.68亿元，惠及7.56万人（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获3个批次、10个项目、6.07亿元中央保租房建设资金补助。三是强力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研究制定《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思路，配合印发我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两次受邀参加住建部三大工程现场会，分别为全国南、北片区城市介绍厦门保障房建设管理经验。洋唐保障房居住区成功评为2023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

（三）以平稳促进市场健康

着力打造“品质住房”，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商品房市场保持稳定。及时研判市场动向，提前谋划对接，加强统筹调度，跟踪项目销售。二是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先后3次调整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及首付比例，将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120万元。加大公积金对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的租房支持力度。三是积极推进“房票”落地见效。共开具房票1077张、约42.97亿元，有效增强同安、翔安等岛外市

场的购买力。四是积极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牵头制定市房地产领域主动创稳工作方案，建立“全链条、全环节、全周期”创稳体系。建立交付样板间联合勘验机制，完善商品房网签备案流程，减少交易纠纷。五是积极推进商业办公项目处置。完成楼宇招商服务平台验收，逐个街道摸清楼宇项目信息。

（四）以精细确保房屋安全

用心打造“安全住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推动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积极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完善房屋长效管理机制，守牢房屋安全底线。一是持续推进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6月底前，完成全市34.72万栋自建房排查，按时完成870栋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全年完成3488栋50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整治，整治率达116.27%。二是强化落实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指导集美区创新开展“体检+保险”项目，为全区3.2万栋经营性自建房挂牌购买商业保险。进一步优化市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上线挂牌巡检、问题数据修补、房屋核查等功能，进一步增强管理能力。三是积极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围绕“完善危险房屋管理机制”，制定健全定期巡检的机制、联动监测机制等“四个一”方案，按时序节点推进落实。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实现挂牌率、巡检率100%，全天候监测隐患房屋安全。

（五）以规范加强公房管理

认真履行房屋管理职能，规范公房管理秩序，切实摸清底数；分类盘活闲置资产，管出经济效益。一是加强公房资产管理。起草市直管公房管理规定，优化公房出售细则，破解公房办证难题。逐门逐户入室检查全市3万余套（处）直管公房，建立健全“一房一档”。推动全市自管房危房接收处置和产权纠纷遗留问题解决。严格公房租金收缴，加强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二是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实质性推进公房资产拍卖，闲置公房资产盘活去化，定向配租属地政府作为社区公益服务用房。

（六）以整合升级治理能力

深入开展“整合优化年”活动，持续夯实法治基础，加快数字转型，推进基层管理，提升服务质效，促进住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推进“法治住房”。深度梳理分析局五大业务板块法规制度体系，编制住房领域法规制度框架、“立改废”规划。积极推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屋租赁管理、房屋安全管理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法规的制定修订。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新增3条行政处罚事项；分级分类加强行业信用监管，推进信用报告应用。二是建设“智慧住房”。完成房屋大数据建设，建成全市楼盘表并实现动态更新，对房屋7大主题域数据实

现空间化、可视化管理。完成局 4 个自建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有效推进局一体化平台立项；统筹推进局租赁、保障、安全和五折租房等自建系统升级完善。向市委政法委、市执法局共享房屋大数据信息，同时，加强外部数据共享利用，向市工信局提交国家政务数据申请 33 项、省政务平台数据 10 余项。三是落实“网格住房”。在全市形成 81 个房屋管理网格，明确网格化综合业务范围和考评标准，推动网格化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与所有住房业务全面对接，初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领域全覆盖全生命周期房屋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强能、信息赋能、协作聚能，全面提升房屋管理精细化水平。四是打造“住厦来”公共服务品牌。整合一个窗口，打造一个平台，升级一个热线，建立和形成住房事务“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平台通办、一个热线咨询”的工作新格局。综合服务窗口全年累计审批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业务 4.1 万余件，办理公积金贷缴、提取超 14 万笔。打通电脑和移动端，实现 7 个版块、25 项业务“掌上办”。全年超 150 万人（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办理相关事项。升级后的住房综合服务热线，开通一个月以来，受理相关咨询 1.2 万余件，满意率达 98.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27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9.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6.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23.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50.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42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20.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00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4.25
	30			61	

总计	31	70,374.33	总计	62	70,374.33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20.25	69,52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6	47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56	47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2	8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3	20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81	17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87	1,226.87					
21004	公共卫生	1,091.44	1,091.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1.44	1,09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3	13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3	8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0	45.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1.48	2,891.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41.98	2,641.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641.98	2,641.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50	249.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9.50	249.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98	251.9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98	251.9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98	25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73.37	52,873.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863.37	52,863.37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400.00	40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8,959.00	48,9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4.37	3,504.3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	1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000.08	3,185.50	66,81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6	47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56	47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2	8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93	20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81	17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87	135.43	1,091.44			
21004	公共卫生	1,091.44		1,091.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1.44		1,09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3	13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3	8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0	45.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3.01	2,573.51	249.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3.51	2,573.5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73.51	2,573.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50		249.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9.50		249.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2.80		53,422.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412.80		53,412.8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99.21		399.2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8,959.00		48,9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4.59		4,054.5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		1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27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9.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56	476.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6.87	1,226.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23.01	2,573.51	249.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50.84	250.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863.21	52,86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800.00	11,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20.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440.49	69,190.99	249.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12	83.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523.61	总计	64	69,523.61	69,274.11	249.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69, 190. 99	3, 185. 50	66, 005.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56	476. 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 56	476. 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 82	88. 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 93	209. 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 81	177. 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226. 87	135. 43	1, 091. 44
21004	公共卫生	1, 091. 44		1, 091. 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 091. 44		1, 091.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3	13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3	8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0	45.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3.51	2,573.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3.51	2,573.5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73.51	2,573.5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84		25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3.21		52,863.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853.21		52,853.21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99.21		399.2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8,959.00		48,9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95.00		3,495.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		1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00.00		11,800.00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6.67	30201	办公费	38.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2.04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7.0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8.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93	30206	电费	4.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81	30207	邮电费	27.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3	30211	差旅费	36.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5.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32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7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37.14	公用经费合计					648.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1					3.01	3.01					3.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50	249.50		249.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50	249.50		249.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50	249.50		249.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49.50	249.50		249.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70374.33 万元，支出总计 70374.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1842.33 万元，下降 23.69 %。主要是信息化专项资金、安置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69520.2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1070.95万元，增长80.81%。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270.7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5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70000.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0558.89万元，下降22.70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85.5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537.14万元，公用支出648.36万元。

2. 项目支出66814.5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9523.61万元，支出总计69523.6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0677.44万元，下降22.92 %。主要是信息化专项资金、安置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190.9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6113.84万元，增长9.69%。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88.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74万元，增长88.66%，主要原因是：退

休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09.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1 万元，增长 1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缴交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7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40 万元，增长 123.91%，主要原因是：自本年度开始，在职人员职业年金采取实缴方式，纳入预算支出。

(四)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本年支出 109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5.19 万元，下降 46.67%，主要原因是：定点公寓隔离场所改建费用减少。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89.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2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缴交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有所调整。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45.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9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缴交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有所调整。

(七)212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257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07 万元，下降 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及津补贴有所减少。

(八)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25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00 万元，下降 31.99%，主要原因是：房屋交易业务管理平台合规化及精细化改造项目和厦门市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支出减少。

（九）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本年支出 39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68.16 万元，下降 99.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存在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结余资金。

（十）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年支出 4895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5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批次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项目资金。

（十一）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本年支出 349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26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一是安置房专项经费减少 226.49 万元，二是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减少 149.43 万元，三是住房保障业务费增加 164.97 万元，四是房屋安全管理经费增加 51.69 万元，五是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增加 33 万元。

（十二）2210301|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本年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从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的房屋业务费调剂 10 万元至本单位的住房保障业务费项下使用，支出功能分类未改变。

（十三）2299999|其他支出本年支出 118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6067.43 万元，下降 99.05 %。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本年支出 24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房电梯改造费用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5.5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3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5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厦调研和业务交流接待批次大幅度增加，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52.94%。主要是本年度来厦调研和业务交流接待批次大幅度增加，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23 批次、225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38%，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0.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8.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